

股票代码：000012；200012
债券代码：112021；112022；

股票简称：南玻 A；南玻 B
债券简称：10 南玻 01；10 南玻 02

公告编号：2013-006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30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蛇口工业五路南玻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室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南先生。

6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3 名，代表股份 254,187,51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2.25%。其中 A 股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16 名，代表股份 225,116,663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7.15%；B 股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37 名，代表股份 29,070,856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.81%。

7、出席或列席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南玻集团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的股数 254,187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其中 A 股 225,116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 100%；B 股 29,070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南玻集团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的股数 254,187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其中 A 股 225,116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 100%；B 股 29,070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南玻集团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同意的股数 254,187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其中 A 股 225,116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 100%；B 股 29,070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南玻集团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的股数 254,187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其中 A 股 225,116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 100%；B 股 29,070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南玻集团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同意的股数 254,187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其中 A 股 225,116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 100%；B 股 29,070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的股数 254,187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其中 A 股 225,116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 100%；B 股 29,070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；

同意的股数 254,187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其中 A 股 225,116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 100%；B 股 29,070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。

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，请参见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徐三桥律师、孔雨泉律师、黄亮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